附件：

　　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最惠国税率：
　　1. 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2. 对感光材料等52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见附表一）。
　　3. 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实施滑准税形式的暂定税率，并适当调整滑准公式。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继续实施1%的暂定配额税率（见附表二）。
　　4. 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施海关核查管理。
　　（二）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三）。
　　（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四）：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60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7265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466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7276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766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秘鲁的7042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 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7239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 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734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0. 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259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1. 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608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四）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埃塞俄比亚、贝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吉布提、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莱索托、乍得、中非、阿富汗、孟加拉国、尼泊尔、东帝汶、也门、萨摩亚、瓦努阿图、赤道几内亚、安哥拉、塞内加尔、尼日尔、索马里、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共40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五）。
　　（五）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铬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六）。
　　三、税则税目调整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2012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的修订情况，结合我国生产和贸易实际，对我国税则税目进行相应转换（见附表七），并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八）。经转换和调整后，2012年版税则税目共计8194个。
　　注：附表一、二、三、六、八附后，其余附表暂略。
　　附表：[一、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http://219.140.162.54/taxnet/datx/2011/201112/swh-2011-27-1.pdf)
　　[一二、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http://219.140.162.54/taxnet/datx/2011/201112/swh-2011-27-2.pdf)
　　[一三、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http://219.140.162.54/taxnet/datx/2011/201112/swh-2011-27-3.pdf)
　　四、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五、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一六、出口商品税率表](http://219.140.162.54/taxnet/datx/2011/201112/swh-2011-27-6.pdf)
　　七、2011－2012税则转版对应表
　　[八、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http://219.140.162.54/taxnet/datx/2011/201112/swh-2011-27-8.pdf)